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后里區、神岡區 第三選舉區(大雅區、漕**之**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歪	政	見
中 哪	1		楊瓊瓔	53年10月19日	女	臺中市	中國民黨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亞班大學健康產業管理、 案 管理學 、 案 文 是 實際	、八届、經濟議員	 一、便捷交通、行動台灣:持續督促大雅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台74線;興建神建國四豐潭段;增設后里東站及推動串連山線鐵路后里站與海線大甲站的工、建設家園、照亮台灣:持續整治區域排水及綠美化;協助爭取經費打造身早溪自行車空間;協助地方爭取國有地與經費,闢建簡易公園綠地;督中。 三、專業思考、守護台灣:檢討國土規劃、產業結構與加速發展潔淨能源,全四、前瞻立法、幸福台灣:推動社福改革,確保照顧農民與弱勢權益;推動產長照法順利推動,提升老人福利,照顧老人生活;修訂勞動基準法,落實地就業機會。 五、維護正義、陽光台灣:監督政府依法執行死刑、性侵累犯不得假釋政策;六、穩固邦鄰、安全台灣:支持台灣加入區域自由貿易組織,穩定兩岸經貿台發展。 	可山海環線計劃。 更優質的潭雅神綠園道、后豐鐵馬道、東豐鐵馬道及 促中央對半補助臺中世界花博經費,讓世界看見臺 面防災減災,讓環境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 產業改革,確保勞工權益,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督促 實產業創新條例,打造大台中科技走廊,創造更多在 強化警政治安,打擊犯罪,保障婦幼安全。
市第三選	2		黄 信 吉	45年6月6日	男		軍毀擊	台南長榮中學國高中部海軍官校二年制通信電子科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文學碩士	海軍通信參謀書業 會傳送 事業 會傳之 不會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軍隊國家化,制定軍人基本法,公平保障軍人軍眷權益。 敦促不同公務體系,各自建置系統的訓培制度,在強調行政中立立場時,同 關照初婚家庭子女教育,3-15歲實施免費教育:落實執行家庭教育法實施婚 提高司法裁判品質,加強獄政教化功能。 制度改善經濟及勞資關係,五年內提升基本工資50%。 在扶弱及保障基本需求原則下,落實執行社會福利政策。讓年齡、語言、經滅少歧異,修補過去因不相往來,所撕裂的族群情感。 制定國家能源政策綱領,落實環保,創綠能藍天台灣。 分享經驗,鼓勵社會企業發展,成為具再生產能力之社會福利資源。 發揮潭子,大雅,神岡,后里的區域特色,整全規畫豐富生活機能。強化者生活機能的整合規劃,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質,提供精彩多樣化的休閒活動選 	前輔導,強化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 生活型態…等各種差異的族群,有機會因彼此服務, 本區域內,帶狀休閒活動的交通動線順暢連結,搭配
舉區	3		洪慈庸	71年12月20日	女	臺中市	時力量	后里區內埔國小 台中市后里國中 國立台中商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 與流通管理學系	時代力量黨青年事務委員會 臺灣青年基金會副執行長 洪仲丘事件洪家對外代表 遠綠科技公司專案經理 GfK捷孚凱行銷研究顧問 售通路服務專員		洪慈庸參選立法委員的初衷—把政治還給人民 政治不該被少數人壟斷,政治不該服務特定人群。我出身平凡,人民的聲音, 看見人民的需要。我會用和大家一樣的雙手,守護我們共同的未來。 我是洪慈庸,讓我們用手上的選票,把決定未來的權力,重新還給人民。 【向人民開放,對人民負責】 1.每月上網公布國會工作日誌。2.定期舉辦問政報告座談會。3.針對重大議案 【我是青年世代的後盾】 1.捍衛青年勞動權益,積極創造公共就業機會。2.育兒無負擔,提高育兒補助的人力及預算,建立多元的長期照顧系統。 【我們的未來,我們自己決定】 1.健全租屋市場,廣設「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2.推動「自用輕、投資重」實公平的年金制度,保障所有人的退休生活。 【爭一口乾淨的空氣】 1.中彰投地區實施空污總量管制。2.中央環保署應整合空污測站資訊,並增認會小組層級,由行政院統籌領導。 【圓一個新故鄉的夢】 1.落實高中職社區化,擴充教育資源,讓國中畢業生不再遠赴外地就學。2.日 造綠色光觀光廊道。3.增加中小型綠地公園與運動空間,提升市民休閒品質。 【做在地產業的助手】 1.協助中小企業,挹注在地產業發展。2.中央應組成跨部會小組專案處理,協	,向選民說明利弊得失。 助與公共幼兒園比例。3. 養老免掛心,提升長期照顧」的房地稅改革,遏止房地產市場的惡性炒作。3. 落 及交通、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3. 提高空污防制跨部 串連潭雅神綠園道與后豐鐵馬道,整修周邊景點,打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 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
- 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 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 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 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 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
- 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 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 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 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 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八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图,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業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
-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_
圈選欄	\bigcirc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 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 政黨名孫

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 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 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图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 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 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 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 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
-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 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 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 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 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 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 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 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
- 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 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 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 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